

收文編號：1080001848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15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802004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2 ATTCH3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決議(二)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94 至 1395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勞動部關於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如何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組織建置推動執行情形乙節：

- (一) 本部已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針對事業單位依規定應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之資訊，提供勞動檢查機構篩選優先檢查對象之參考。
- (二) 事業單位應參照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另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有關人員執行，本部亦將此部分列入勞動檢查重點查核事項，強化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 國際標準組織(ISO)已於107年3月12日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 45001，經濟部亦已將其轉化為我國國家標準CNS 45001，本部將配合持續修正相關規定，供事業單位遵循。

二、檢討勞動檢查員進用人數目標、管道、勞動條件進行檢討乙節：

- (一) 本部已多次透過「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要求，各地方主管關檢查同仁如有加班事實，應依規定及個人意願給予補休或加班費，本部並同意以專案加班方式補助所需經費。
- (二) 本部已著手研修「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督促事

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考核評鑑項目」，將檢查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成長、獎優汰劣、進用人力等情形與留任率等，納為考評指標。

(三)另各地方政府之檢查目標次量，係以補助員額並按每人每年完成200場次檢查計算，並已調整於108年度同時採計宣導與訪視之工作次量，有效減輕檢查同仁之工作負荷。

(四)此外，本部將原本「檢查員-專員」二階升任制度，增為「檢查員-專員-視察」三階升任制度，聘用專員自7等6階起敘(50,877元)，聘用視察以8等5階起敘(54,867元)，以提升優秀人才久任，同時，亦表揚優良檢查員，及規劃多面向強化檢查同仁支持措施，以期降低人員流動率。

三、加強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輔導計畫乙節：

(一)本部除將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列入勞動檢查重點查核事項外，每年並針對職災事件、高風險作業，辦理安全衛生防災宣導及訓練課程逾500場次，並製作宣導摺頁、短片及圖卡等，透過媒體通路或勞動檢查員於檢查、輔導及宣導活動時發送，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推動在地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辦理臨廠輔導、宣導、講習、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並以大廠帶小廠之方式，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水準。

四、本項預算係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